



One planet
procure with care

2022年1月

2020/2021 SDG12. 7. 1 数据收集报告

主要发现和结论

致谢

《2020/2021SDG12.7.1数据收集报告》由Farid Yaker（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与贸易政策处项目官员）指导，Sophie Loueyrau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顾问）编写，Jakob Hannerz（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习生）提供支持，由Agnes Wierzbick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顾问）和 Elizabeth Nidzelskaya（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习生）负责审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一个地球网络”可持续公共采购计划的联合领导机构之一——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合作完成了本报告中文版的翻译工作。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 首次数据收集得到了挪威政府、韩国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KEIT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一个地球网络”提供的资金支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经济司经济和贸易政策处
可持续公共采购团队
unep-spp@un.org

目录

第1章	SDG12. 7. 1和2020年数据收集进展	3
	SDG 12. 7 和SDG12. 7. 1	3
	SDG12. 7. 1方法学研究过程	3
	数据收集过程	6
第2章	通用结果.....	7
	参与国家综合调查统计	7
	最终结果.....	8
第3章	详细评述.....	11
	子指标A：行动计划、政策或等同法规要求	12
	子指标B：法律法规框架	13
	子指标C：支持实践	17
	子指标D：标准/规则/要求	19
	子指标E：监测评价制度	24
	子指标F：可持续公共采购百分比.....	27
第4章	结论和启示.....	28
附录	30

第1章 SDG12. 7. 1和2020年数据收集进展

SDG 12. 7 和SDG12. 7. 1

2015年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事关“人类、地球与繁荣的行动计划”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呼吁采取行动，认识到“消除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决心“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向可持续的恢复活力的道路”和“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

继采纳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后，联合国确立了包含169项具体目标和231项指标的框架，以测量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联合国的不同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确定了各项指标的方法学来跟踪监测目标执行情况（unstats.un.org网站列出了委托管理机构清单）。

鉴于联合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10YFP）和“同一个地球网络”（One Planet Network）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领域长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可持续发展目标12（SDG12）“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及其11项具体目标的委托管理机构。

可持续发展目标12.7（SDG12.7）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2.7.1（SDG12.7.1）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来衡量。

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详细信息、新闻和资源可参阅联合国统计司网站（unstats.un.org）；有关SDG12和SDG12.7.1的详细信息、新闻和资源可参阅SDG12知识交流中心（[SDG 12 Hub](http://SDG12Hub.org)）。

SDG12. 7. 1方法学研究过程

背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2016年开始组织联合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10YFP）和“同一个地球网络”（One Planet Network）相关机构的专家，研究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2.7.1（SDG12.7.1）方法学。

2020年2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UN Inter-Agency Expert Group on the SDGs, IAEG-SDGs）批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2.7.1（SDG12.7.1）第一版方法学，并根据完善程度和整体数据的可得性将其确定为全球指标框架的第二级，即：“概念明确，采用国际公认的方法和标准，但国家不定期发布数据的指标”¹。

为便于收集数据资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制定出电子表格（EXCEL）计算工具，并于2020年9月开展首次试点测试。2021年7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UN Inter-Agency Expert Group on the SDGs, IAEG-SDGs）正式批准发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2.7.1方法学**¹及其有关**大数据**²。

¹ <https://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37332>

² <https://unstats.un.org/sdgs/metadata/>



SDG 12.7.1 方法学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远远超出了采纳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或行动计划的范围，本方法学从以下六方面主要因素来评估其实施程度：

- (1) **方针政策：** 是否批准了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行动计划或等同法律文书³（子指标A）。包括：可能会纳入总体政策与可持续公共采购有关的部分或目标（例如：可持续发展政策、国家公共采购战略等）、政府绿色采购或负责任采购政策。
- (2) **法律框架：** 是否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的法律框架（子指标B）。包括：
 - a) 在采购周期不同阶段纳入可持续性要求；
 - b) 至少对某些类型的产品/服务强制可持续采购。
- (3) **工具支持：** 是否向采购人员提供了支持和工具（例如：提供指南和培训、知识分享和新闻更新、通过可持续公共采购服务台提供支持）（子指标C）。
- (4) **可持续标准：** 是否制定了绿色公共采购（GPP）标准；是否考虑并促进了有关社会、经济和治理的重点领域；是否在选择特定产品/服务作为可持续公共采购目标并制定标准之前开展了影响评价（子指标D）。
- (5) **监测评价：** 监测可持续公共采购的范围；测量可持续公共采购成果（子指标E）。
- (6) **输出效果：** 实际可持续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百分比（子指标F）。

上述每一子指标最高分值为1，通过计算得出实施指数（S）的总分值，以此来评价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是否满足方法学要求，并认为可列入SDG12.7.1**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下述列出了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指数（S）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说明（详见[SDG12.7.1方法学](#)）。

公式：

$$S=A \times (B+C+D+E+F)$$

³ 例如[美国 13834 号行政命令](#)（和有关执行说明），还有意大利[《公共合同法典（Public Contracts Code）》第 34 条](#)。

名称	参数和子指标	得分
A	具有可持续公共采购行动计划/政策和/或法规要求 0: 没有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 1: 国家、地方或两个层面都有可持续公共采购行动计划/政策、和/或法规要求	0 或 1
B	有利于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法律框架	0 或 1
C	向采购机构人员提供促进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的实际支持	0 或 1
D	可持续公共采购标准/购买规则/要求	0 或 1
E	可持续公共采购监测评价制度	0 或 1
F	可持续采购重点产品/服务的百分比	0-100%

按照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指数（S）总分值范围（0-5），各个国家或联邦政府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状况分为4种不同成熟度级别，如图1所示。

分值超过1（对应1-4的成熟度级别）被认为是符合本方法学的规定，列入SDG12.7.1“**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分值低于1（因为缺乏足够的支持证据、没有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或等同的法律文书，或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不足）将不能够列入SDG12.7.1的最终评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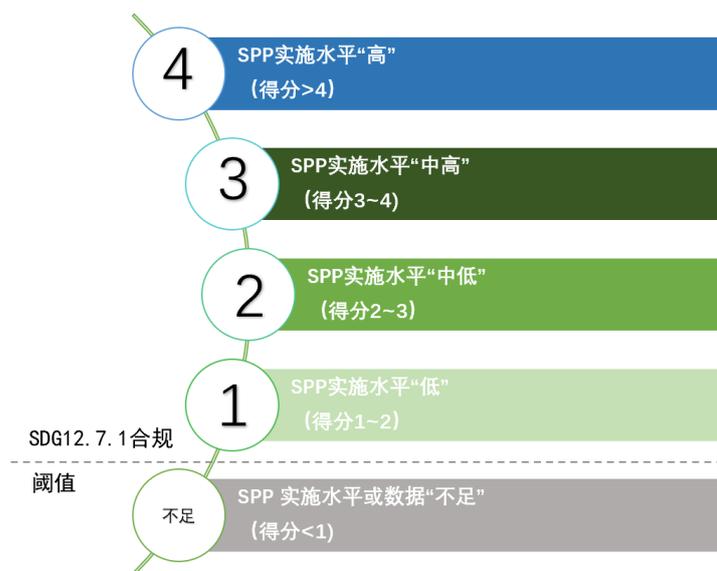


图1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评估级别示意图

详细信息和资源可参阅[SDG12 知识交流中心](#)、[SDG大数据库](#)、[SDG全球数据库](#)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SDG12.7.1网页。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方法学评估框架的初始目标旨在根据国家一级公共采购在采购总额中的份额创建的指数，用于评估三个不同治理层面（国家/联邦、省州级和城市级）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实施水平。由于大多数国家还没有省州级、城市级的数据，最终的评价仍是基于各国或联邦政府在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分值，对于从地方政府获得的报告则分开进行了评估。

数据收集过程

国家联络点

2020年9-11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70多个国家⁴的代表进行了联系，确立SDG12.7.1数据收集的国家联络点，以准备第一次正式数据收集工作。

55个国家（联邦）政府和8个独立于国家政府的省（州）政府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指定了上报SDG12.7.1数据的联络人，这些国家联络点大多来自国家采购管理局、财政委员会（财政部）、环境部，极少是来自负责上报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SDGs）的国家统计部门。

能力建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了具有三种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的系列工具，指导国家联络点上报有关信息和数据资料，包括：

- Excel®-计算工具，提供了一套由有关证据（政策文件、采购指南、绿色采购标准、培训内容、案例研究或最佳实践等）支持的预设答案；
- 报告说明；
- 常见问题解答。

2020年10月举办了四场网络研讨会（分别使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介绍计算方法、工具并进行问题解答。

数据收集过程

2021年10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启动SDG12.7.1数据收集；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分别向各个国家联络点收集数据资料；2021年1-2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组对数据资料进行评审，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2021年3月上旬，正式上报联合国统计司（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epartment）。

40个国家（或联邦）政府及8个省（州）政府上报了数据资料，经过评估，有33个国家（或联邦）政府提交的报告满足本方法学要求（成熟度等级为1-4级），符合SDG12.7.1要求。

这些数据、资料的评估结果和通用结论将在以下章节详细描述。

⁴ 根据2017年各国可持续政府采购情况调查表确定的要点清单，欧盟政府绿色采购顾问组和同一个地球网络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十年框架计划各国联络点提供的合同清单。

第2章 通用结果

40个国家（联邦）政府采取行动响应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首次数据收集要求，详细报告了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及实施状况。

本报告第1章介绍了参与提交报告的40个国家（联邦）政府的数据信息，第2章依据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方法学要求的33份报告，给出了有关全球和区域层面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更为详细的结论。

参与国家综合调查统计

图2列出了参与国家所属的不同区域。参与国家比例最高的来自欧洲（52.5%），其次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20%），这得益于美洲国家组织（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作为[美洲政府采购网](#)（Interamerica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技术秘书处，对确定国家联络点的支持；再次来自亚太地区（15%），该地区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先行国家和新兴国家都展示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数据收集的意愿。然而，在下次报告周期内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非洲和西亚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国家的参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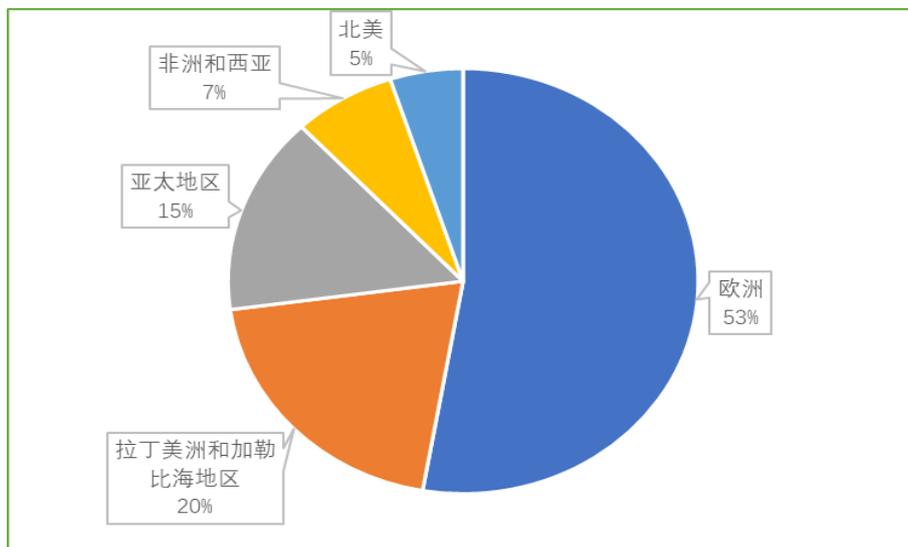


图2 SDG12.7.1报告参与国家区域分布图

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分别来自不同的政府机关，比例最高的来自政府采购管理局（Public Procurement Authority）/财政部（45%）；其次是环保局/环境部（40%）；其余15%来自其他类型的政府机构，比如统计局、经济部或发展部（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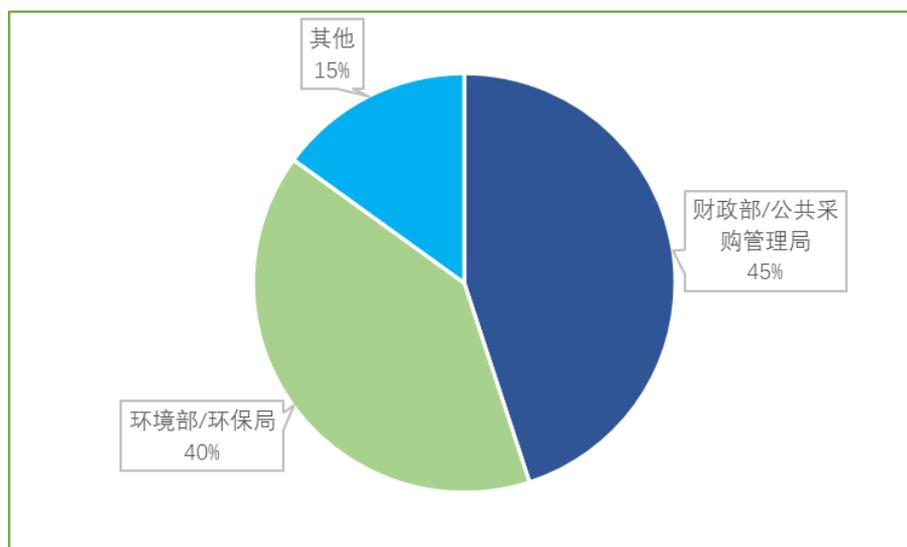


图3 SDG 12.7.1数据收集参与机构分布图

最终结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SDG12.7.1首次数据资料收集收到的40份国别报告中，按照第1章描述的评估框架和成熟度级别，分类如下（图4、图5）：

- 7份报告不符合方法学要求，这是由于没有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或等同的法律文书，或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不足，或者缺乏足够的支持证据；
- 10份报告评估为1等级，即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水平“低”；
- 14份报告评估为2等级，即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水平“中低”；
- 9份报告评估为3等级，即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水平“中高”；
- 尚没有报告能够达到4等级，即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水平“高”。

SDG12.7.1方法学把国家（联邦）政府可持续公共采购的阈值设定为1，即成熟度级别为1-4等级的视为“符合”要求，也就是成熟度级别为0等级的将不被列为SDG12.7.1的最终评价中。

由此，符合要求的33个国家列为SDG12.7.1“**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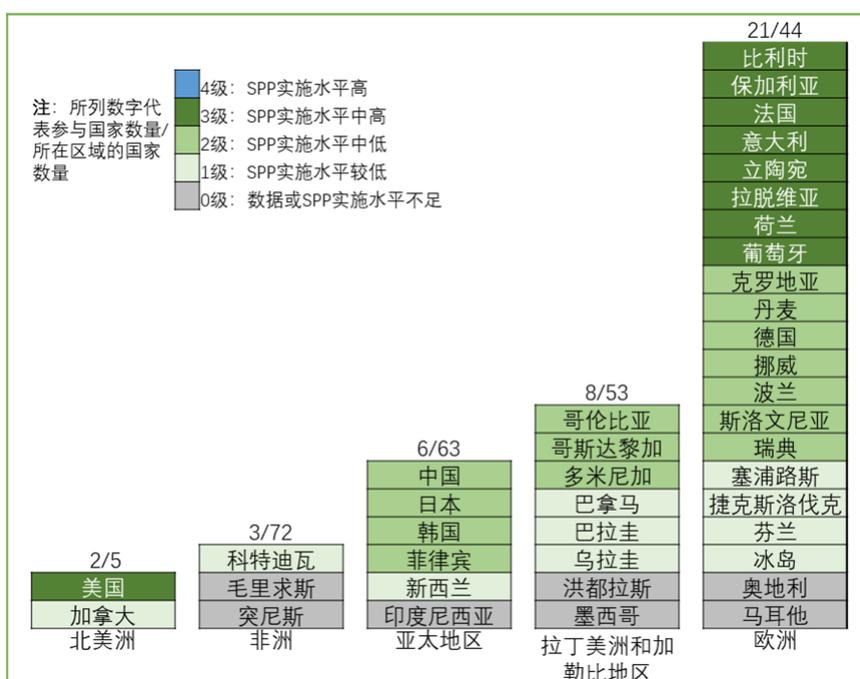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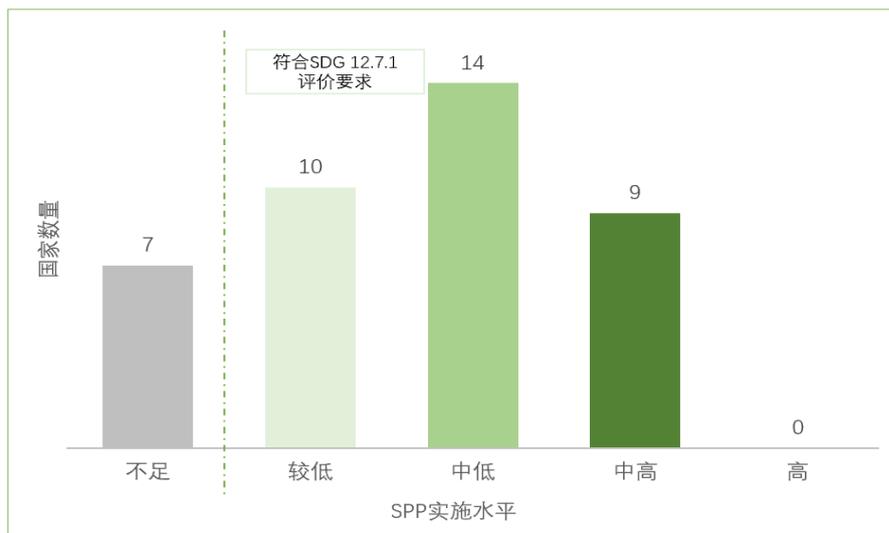


图4和图5 参与国家评估等级和区域分布图

图6给出了世界各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的成熟度平均水平。

上述符合要求的33个国家的成熟度均值为1.97，贴近成熟度2等级水平，即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水平“中低”。欧洲的参与国家均值略高，均值为2.21；其次是北美的参与国家均值为2；之后是亚太地区的参与国家，均值为1.8；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得分偏低，均值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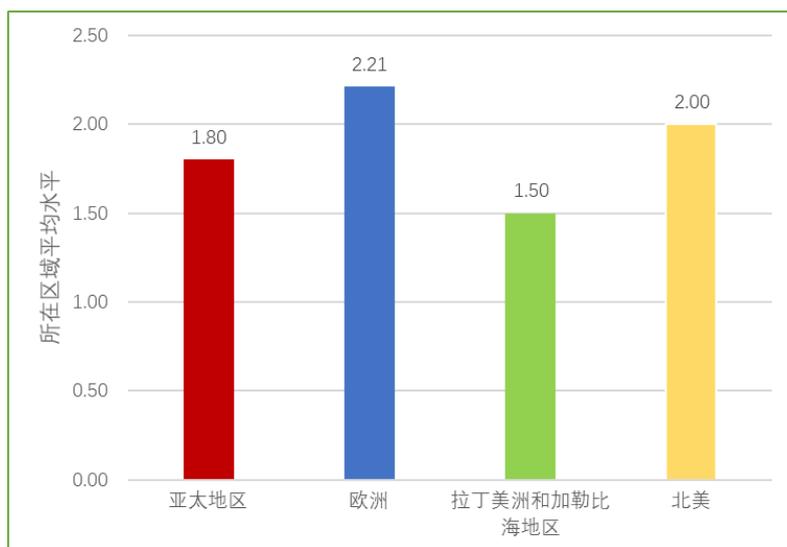


图6 参与国家所在区域平均水平分布图⁵

结合上述符合要求的33个国家的调查结果和地理分布，得出如下结论：

- 55%的参与国家来自欧洲，具有很高的代表性，这显示了由欧盟政府绿色采购顾问组（EU GPP advisory group）已经开展的监测评价发挥的重要作用，反映出欧盟各个国家在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方面的长期努力。然而，这些参与国家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显示了不同的成熟度级别，分布在三种不同的水平，这是因为，尽管欧盟大多数成员国将《欧盟公共采购指令》（EU public procurement directive）转化为国家法律框架，但由于各个国家对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提供的支持和工具不同，则最终的实际效果也有所不同。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的参与程度值得关注，在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的示范引领下，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也做出明显的努力。
- 亚太地区的参与国家显示了类似趋势，日本、韩国和中国这些可持续公共采购领先国家不断加强了实施力度和监测评价，菲律宾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 虽然非洲和西亚地区的国家对推行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兴趣逐渐增高，但只有非常少的国家提交了数据资料，希望在下个报告周期有更多国家参与。

⁵ 鉴于非洲和西亚地区 75 个国家中仅有一个国家（科特迪瓦）参与本次调查，因其数据不能认为代表该地区的趋势，所以图 6 不考虑该地区。

第3章 详细评述

本章列出了33个符合要求的国家使用Excel®-计算工具（问卷）收集数据资料测算指标12.7.1所获得的详细发现。

需要指出的是，所列每项结果，其评估均来源于参与国家在Excel®-计算工具（问卷）中提供的证据。对于在提交原始报告后没有按澄清要求补充相关支持证据的情况，则视为无效。

在这种情况下，最终评估结果有可能没有严格体现出参与国家推行可持续公共采购的现实情况，但反映了各国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趋势和概况。

以下六小节分别列出Excel®-计算工具（问卷）中六项子指标（A、B、C、D、E、F）的相关内容。

按照第1章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指数（S）的计算方法，Excel®-计算工具（问卷）每一节（对应每一子指标）最高分值为1，总分值最高为5（详见[2021SDG12.7.1方法学](#)）。

重要提示：

下述图表和文本所列地理区域（国家名称）仅指 2020-2021 年报送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 数据资料的国家/联邦政府（图 4 和图 5 分别列出了 40 个参与国家名称及评估类别）。

下述图表和文本没有列入非洲和西亚地区，这是因为这些地理区域仅有科特迪瓦 1 个国家报送了数据资料，不能够代表该区域中 75 个国家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趋势。还应注意，下述图表和文本所列的北美洲指美国和加拿大（该地理区域 4 个国家中的 2 个国家）。



图7 总体分布图

方法学评估框架总指标表明，法律框架（子指标B）作为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第一个必要步骤分值最高；然而在进一步深化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行动方面却表现一般，例如向采购机构人员提供促进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包括制定指南、开发工具、建立培训模块、案例研究等）的实际支持（子指标C），和可持续公共采购的监测评价（子指标E）；或者表现较低，例如制定可持续采购标准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子指标D）；或可持续公共采购成果/产出的实际测量（子指标F）。

子指标A：行动计划、政策或等同法规要求

鉴于SDG12.7.1的含义，即**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Excel®-计算工具（问卷）第1部分评估是否具有促进或强制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包括绿色公共采购、或负责任公共采购）的政策，或等同法规要求，并要求提供支持性数据资料。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为保证公平评估可持续公共采购战略，SDG12.7.1 **大数据**⁶ 和 **方法学**⁷ 不仅考虑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还考虑与之等同的法规或行政部署，即在不具有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时，能够同样起到促进或强制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作用。

鉴于子指标A是进行评估的强制性要求，经评价符合要求的33个国家该子指标得分都为1。

图8列出了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发布的政策（包括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战略、行动计划或路线图），以及在没有这些政策的情况下，促进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的法律文书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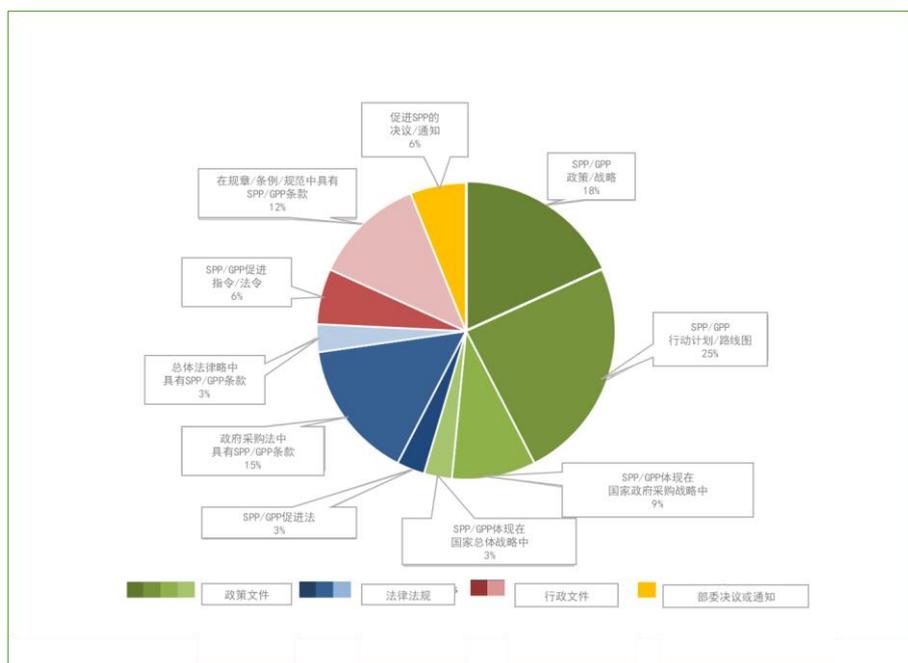


图8 SPP政策和法律文件类型分布图（截至2020年12月）

注：

图中颜色代表不同类型的文件：

- 绿色：政策文件（55%）；
- 蓝色：法律法规（21%）；
- 粉色：行政文件（18%）；
- 黄色：部委或相关机关发布的决议或通知（6%，即2个国家）。

⁶ <https://unstats.un.org/sdgs/metadata/>

⁷ <https://wedocs.unep.org/handle/20.500.11822/37332>

子指标B：法律法规框架

Excel®-计算工具（问卷）的第2部分评估是否具有有利于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法律法规框架，包括两节：

- （1）第1节考察是否在采购周期各阶段纳入了可持续性要求（例如产品需求定义、供应商资格预审、合同授予标准、合同绩效条款）（0.70分）；
- （2）第2节确保至少对某类产品/服务强制推行可持续公共采购（0.30分）。

a. 采购周期不同阶段纳入可持续性要求

本节重点评估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规定）在如下采购周期的四个不同阶段考虑可持续性要求：

- （1）确定采购的产品/服务应满足的最低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时；
- （2）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时；
- （3）评标和确定供应商时；
- （4）起草合同绩效条款时。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本节重点关注是否允许（规定）这些要求，而不是这些要求是否得到了执行。

图9列出了参与国在不同采购周期各阶段纳入可持续性要求的可能性。



图9 法律框架中明确纳入可持续性要求的采购周期阶段分布图

- 76%的参与国家制定的法律框架中规定了（i）产品技术规格中的可持续性要求作为技术标准；（ii）引用I型环境标志/可持续性标准（图10）：
 - 欧洲的参与国家比例尤其高（84%），部分原因是由于《欧盟公共采购指令》（EU Public Procurement Directive）⁸须转化到所属国家的法律框架中，明确要求在公共采购评标时要考虑环境标志。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亚太地区参与国家的比例也比较高，分别是67%和60%。

⁸ www.ec.europa.eu/environment/gpp/eu_public_directives_e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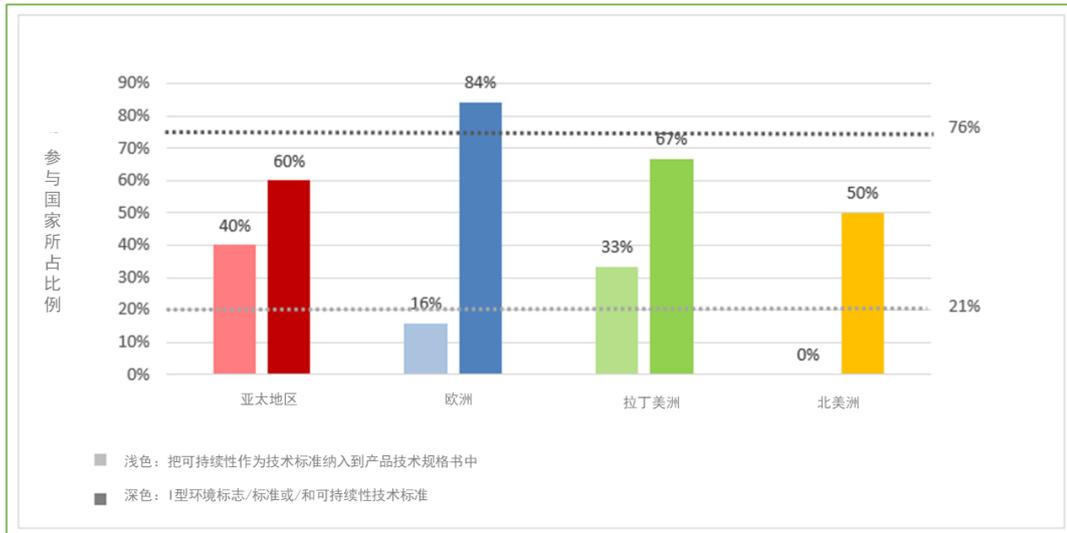


图10 法律框架的技术规范中纳入可持续性要求的方式对比图

- 91%的参与国家在制定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时，会考虑把可持续性要求纳入到性能、产出和/或功能的标准。地理分布显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国家（67%）的比例略低；而欧洲（95%）、亚太地区（100%）和北美的参与国家却非常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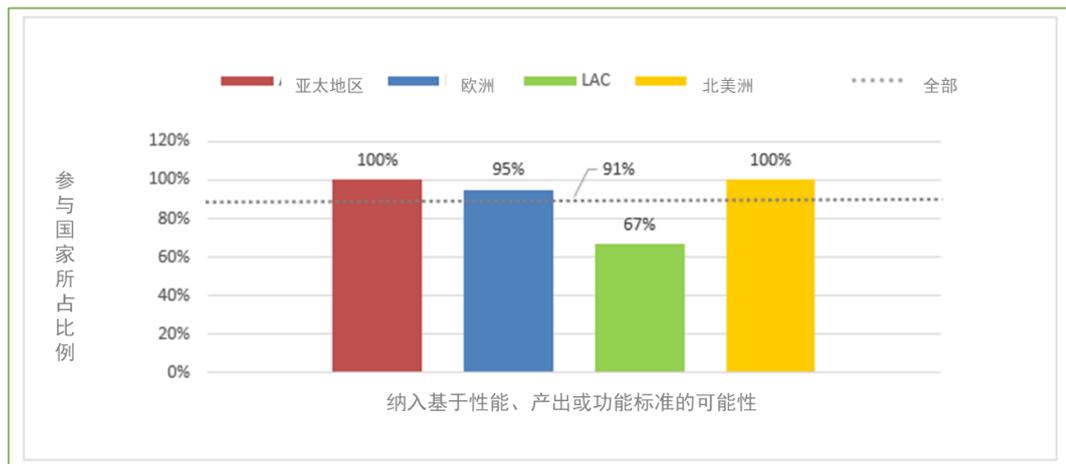


图11 纳入基于性能、产出或功能标准的分布图

- 欧洲的参与国家较为普遍把可持续性要求纳入到预选或免除供应商的标准国家（95%和79%），而平均比例是 82%和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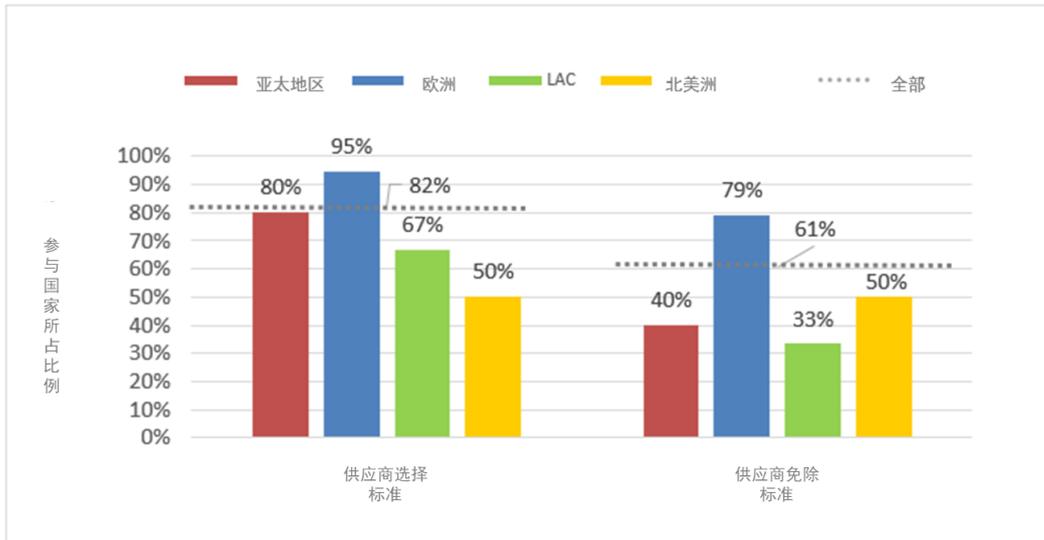


图12 将可持续性作为供应商选择/免除标准的分布图

- 91%的参与国家在评标时依据标准而不仅仅是价格因素，例如**最具经济价值**（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MEAT）和**最物有所值**（Best Value for Money）来确定中标单位。然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国家对此做法的比例仅占67%。
- 76%的参与国家在制定的法律框架中还要求在合同绩效条款中纳入可持续性要求。然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国家对此做法的比例是67%，亚太地区的参与国家则仅是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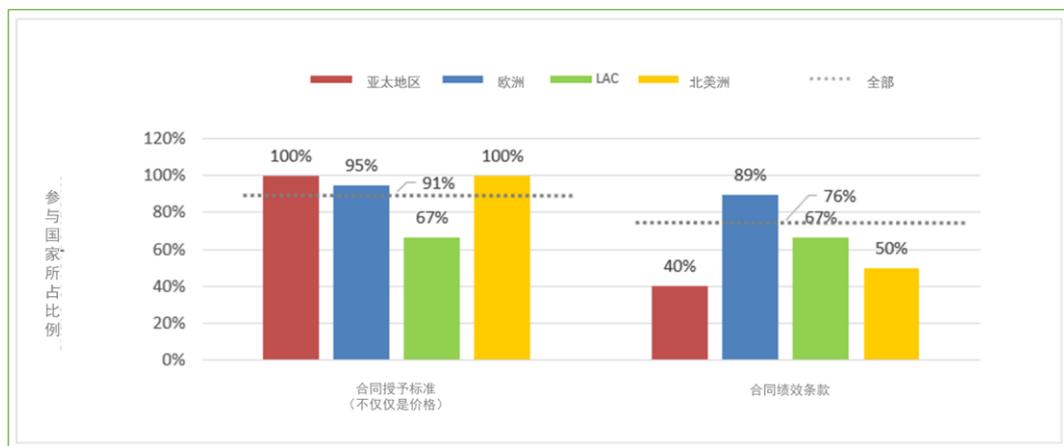


图13 将可持续性纳入合同授予和合同绩效条款的分布图

b. 至少对某类产品/服务强制推行可持续公共采购

- 67%的参与国家至少对某类产品/服务强制推行可持续公共采购。

- 然而，因为欧盟要求成员国在法律框架中强制推行《欧盟清洁车辆指令》⁹，这一比例（67%）受到欧盟的参与国家的强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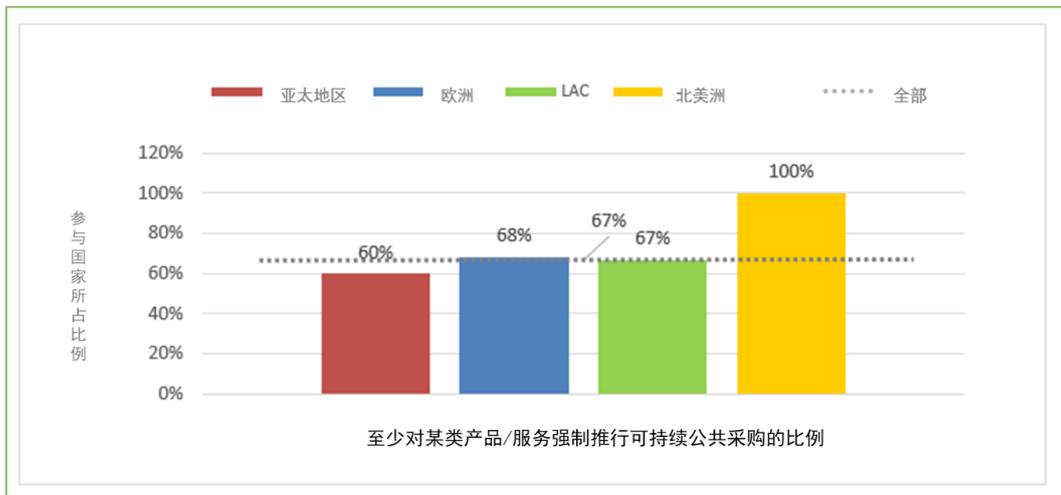


图14 至少对某类产品/服务强制推行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分布图

⁹ https://ec.europa.eu/transport/themes/urban/clean-vehicles-directive_en

子指标C：支持实践

Excel®-计算工具（问卷）的第3部分从以下五个支持方面评估给予采购人员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或政府绿色采购）的实际支持：

- （1）制定并传播可持续公共采购指南和工具；
- （2）定期宣传可持续公共采购相关新闻；
- （3）提出可持续公共采购培训；
- （4）制定并传播了可持续公共采购的最佳实践和案例；
- （5）通过可持续公共采购服务台提供有关支持。

每项分值为0.20（最高分值为1）。

33个符合要求的国家中仅有6%未能提供任何支持。图15列出了参与国家所属区域提供不同类型支持活动的比例。



图15 可持续公共采购实践支持活动分布图

- **采购指南和工具**是最常见的支持类型，82%的参与国家（包括美国和加拿大、89%的欧盟参与国家、67%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参与国家和60%的亚太地区参与国家）制定了指南。
- 67%的参与国家通过不同形式的宣传渠道（例如：简报、电子邮件、网页、社交媒体），定期发布与可持续公共采购有关的**新闻或更新**。欧盟的参与国家最为普遍（84%），其次是亚太地区的参与国家（60%），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国家比例最低（33%）。
- 73%的参与国家提供了包括在线培训模块在内的培训，这在亚太地区的参与国家中比例最高（80%），其次是欧盟的参与国家（79%），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国家较低（50%）。由于新冠疫情不能进行线下培训的限制，在线自学培训课程和网络研讨会得到了更多发展，更多机构和个人也因此获得了培训机会。

- 67%的参与国家提供了最佳实践和案例研究，这在欧盟的参与国家中比例最高（84%），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参与国家比例最低（33%）。
- 大多数（61%）的参与国家未能提供专门的可持续公共采购服务台，而是通过更为常规的形式，或是通过网站“联系”邮箱或负责可持续公共采购推广机构的“FAQ”，来解答垂询。

尽管向公共采购人员提供了实际支持，但在促进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的工具和宣传方面依然还有改善空间和重要机会，尤其是当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居家工作和在线宣传明显增加的情况下。

荷兰涌现出了新型动态平台（pianoo.nl），按需为产品/服务（例如：采购“可持续”餐饮和餐具、节能音像设备等大型活动管理的合同）提供增量标准（基本、中等或高级），而不仅仅是常规的范畴标准。

子指标D：标准/规则/要求

Excel®-计算工具（问卷）的第4部分评估参与国家是否制定了具体的可持续采购标准，这些标准是否对环境、社会、经济或治理问题提出了要求。更为重要的是，是否在确定标准的产品/服务类别前，通过风险评估以识别出可能会产生最大环境和社会效益的产品。

a. 已制定绿色采购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类别

Excel®-计算工具（问卷）要求从建议的24种类别中列出不超过20个已制定了采购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参见图17）。

参与国必须为至少一种上述类别的产品或服务提供证据才可得分；每一类别的产品或服务分值为0.02，最高分值为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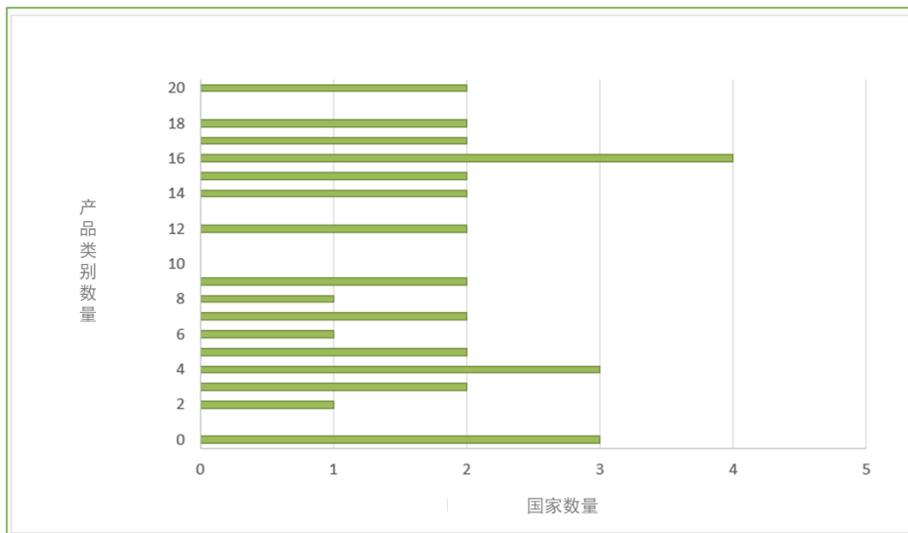


图16-1 已制定绿色采购标准的产品类别数量分布图

（根据提供的证据，从建议的24种类型中至少选择一种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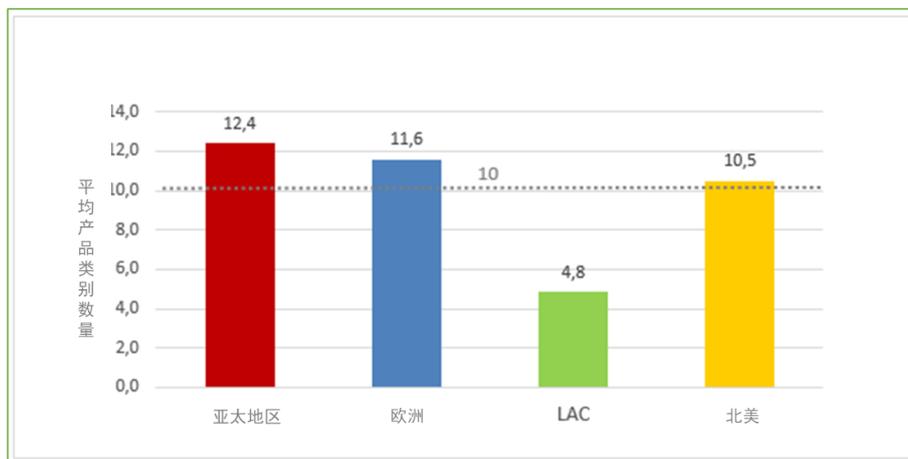


图16-2 已制定绿色采购标准产品类别平均数量分布图

- 已制定了绿色采购标准产品/服务类别的平均数量为10；
- 27%的参与国家制定了绿色采购标准产品/服务的类别数量不超过5，48%的参与国家制定了绿色采购标准产品/服务的类别数量超过10，30%的参与国家制定了绿色采购标准产品/服务的类别数量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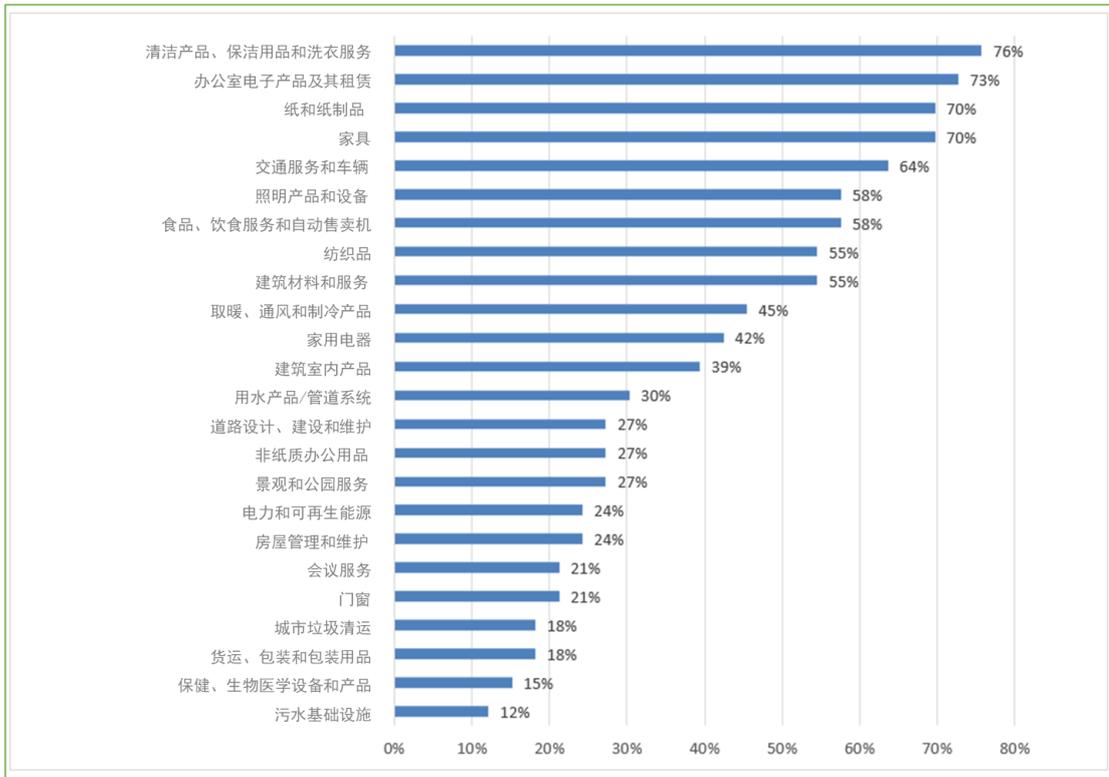


图17 绿色采购标准中最常见产品类型和所占比例分布图

- 4个产品/服务类别尤为突出，超过70%的参与国家已经制定了这些类别的采购标准——可依据完善的环境标志或可持续性标准在市场上采购这些类别产品的替代产品：
 - 清洁产品、保洁用品和洗衣服务；
 - 纸和纸制品；
 - 办公电子产品和电子设备租赁；
 - 家具。
- 与可持续公共采购联系不紧密的产品类别，比如“污水基础设施”（12%），“城市垃圾清运”（18%），“保健、生物医学设备和用品”（15%），“货运、包装和包装用品”（18%）也出现在排名中。少数几个国家或联邦政府也制定了“大型活动服务”的有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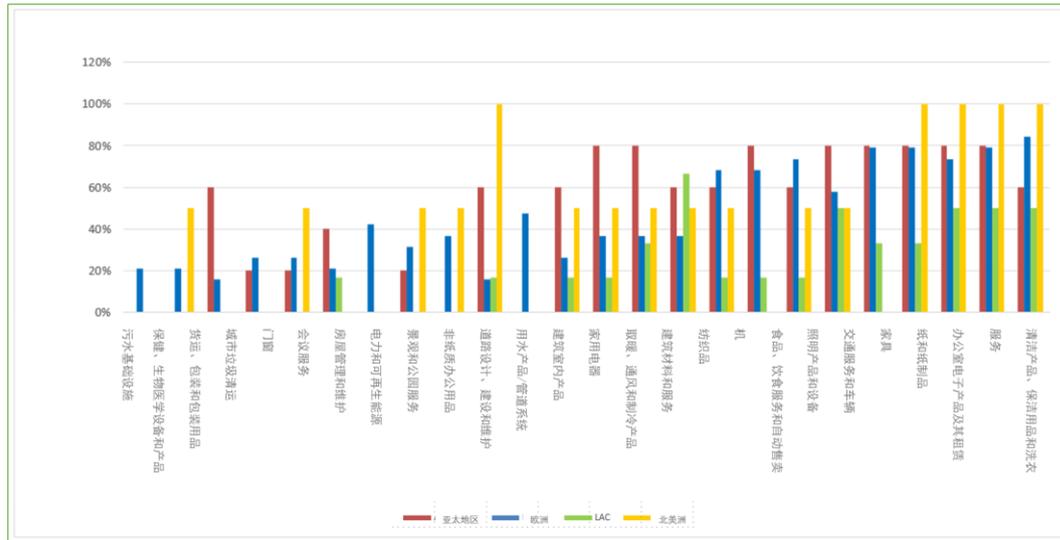


图18 制定常见类别产品绿色采购标准的国家区域分布图

最常见类别的产品在不同区域体现了细微差别：

- 对于亚太地区的参与国家，其普遍性排名为：
 - 80%的国家有8种类型的共同产品：家用电器；建筑物内部用品，家具；供暖、通风和冷却产品；照明产品和设备；办公用电子产品和电子设备租赁；纸张和纸制品；纺织品；交通服务。
 - 60%的国家有7种共同产品：清洁产品；保洁和洗衣服务；建筑材料和服务；食品、饮食服务和食品自动售卖机；货运、包装和包装供应；非纸质办公用品；用水产品。
-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下述类型的产品比例最高：
 - 供暖、通风和冷却产品（67%）；
 - 照明产品和设备；清洁产品、保洁和洗衣服务；办公用电子产品和电子设备租赁；纸张和纸制品（50%）。
- 在欧洲，下述类型的产品比例最高：
 - 清洁产品、保洁和洗衣服务（84%）；
 - 办公用电子产品和电子设备租赁，家具，运输服务和车辆（79%）；
 - 纸张和纸制品，食品、饮食服务和食品自动售卖机（74%）；
 - 建筑材料和服务，纺织品（68%）。

b. 社会、经济和治理标准

Excel®-计算工具（问卷）要求从建议的10种社会、治理和经济因素中列出不超过10个已制定可持续公共采购标准的领域。每一选项分值0.20，最高分值0.40。

21%的参与国家至少对5个领域制定了社会、治理或经济标准；79%的参与国家至少对1至4个领域制定了标准；15%的参与国家没有在上述领域制定任何标准。

●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过程中，最常关注的社会、治理和经济因素如下：

- 保护人权（58%）；
- 中小微企业（SMEs）参与（45%）；
- 体面工作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ILO）标准（42%）；
- 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和反腐败（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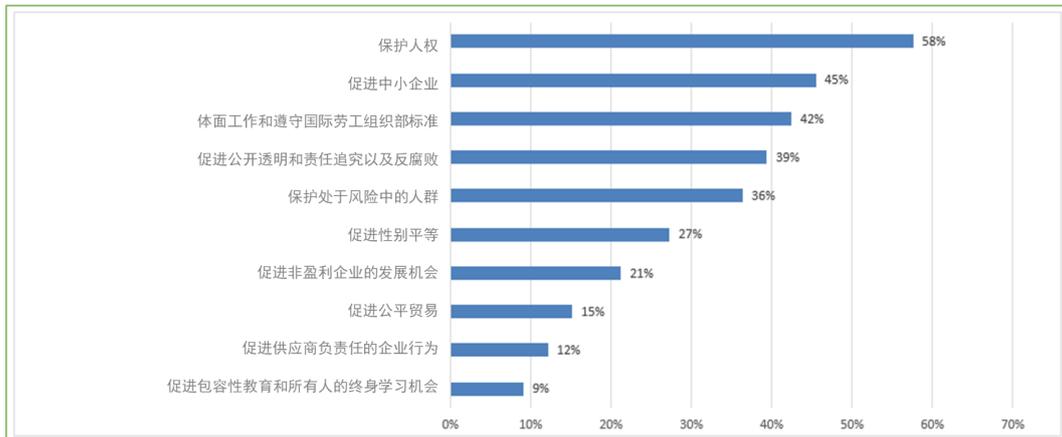


图19 常见的社会、经济 and 治理标准分布图

（注：百分比表示考虑这些标准国家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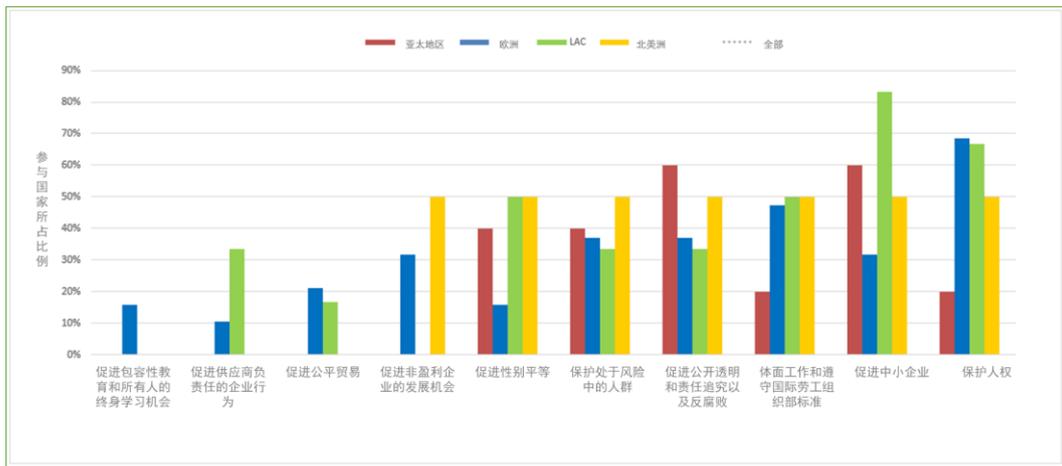


图20 常见社会、经济 and 治理标准国家的区域分布图

● 不同地理区域最常关注的社会、治理和经济因素如下：

- 亚太地区：中小微企业（SMEs）参与；公开透明和责任追究以及反腐败（60%）；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中小微企业（SMEs）参与（83%）；保护人权（67%）；
- 欧洲：保护人权（68%）；体面工作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ILO）标准（47%）。

c. 风险评估识别影响优先级

Excel®-计算工具（问卷）要求在制定采购标准前通过风险评估识别那些可能会产生最大环境及社会影响的产品。如证据充分，分值为0.20。

仅有18%的参与国（例如，菲律宾、乌拉圭、比利时、德国、丹麦和挪威）开展了风险评估，但这一做法仍不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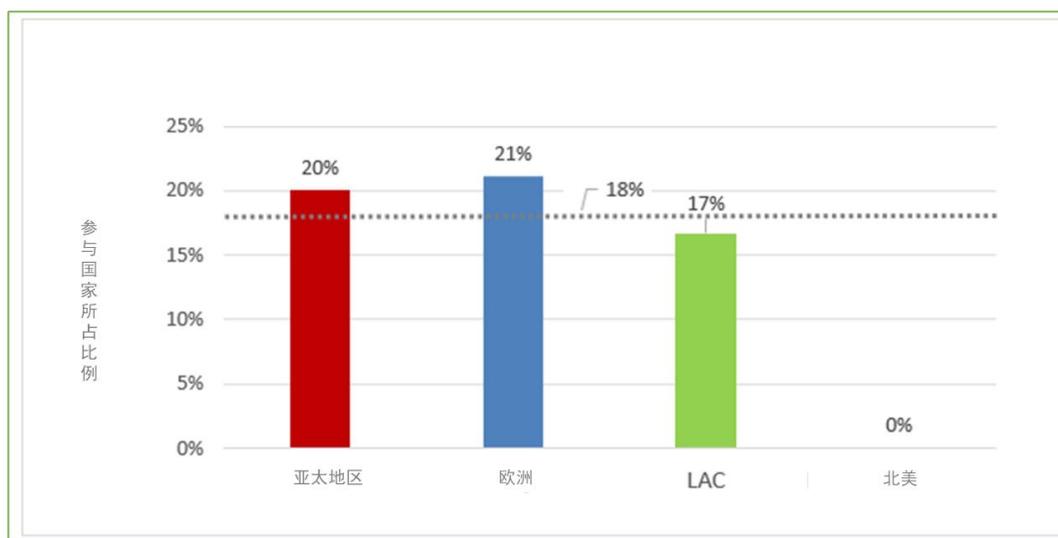


图21 开展风险评估或识别优先领域的区域分布图

子指标E：监测评价制度

Excel®-计算工具（问卷）要求列出是否监测评价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绩效，分值最高为1。

监测评价范围包括两方面，一是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进展（政策、行动计划或战略）方面，分值0.40；另一个是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成果方面，分值0.60。

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进展通过以下三个问题监测评价：

- （1）是否开展了监测评价；
- （2）是否确立了可持续采购的具体目标，且；
- （3）是否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监测评价。

64%的参与国家对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进展的一个或几个方面（政策、行动计划或战略）进行了监测评价。

欧洲的参与国家开展监测评价的比例尤其高（74%），其后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67%）。而且，48%的参与国家设立了一个或几个与可持续公共采购有关的目标，33%的参与国家对这一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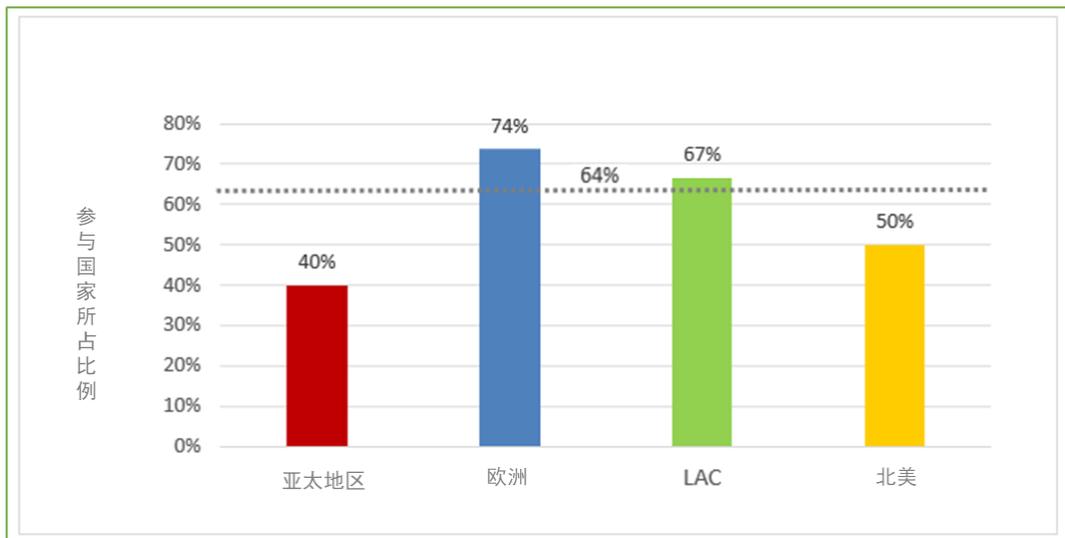


图22 开展SPP政策/行动计划绩效监测的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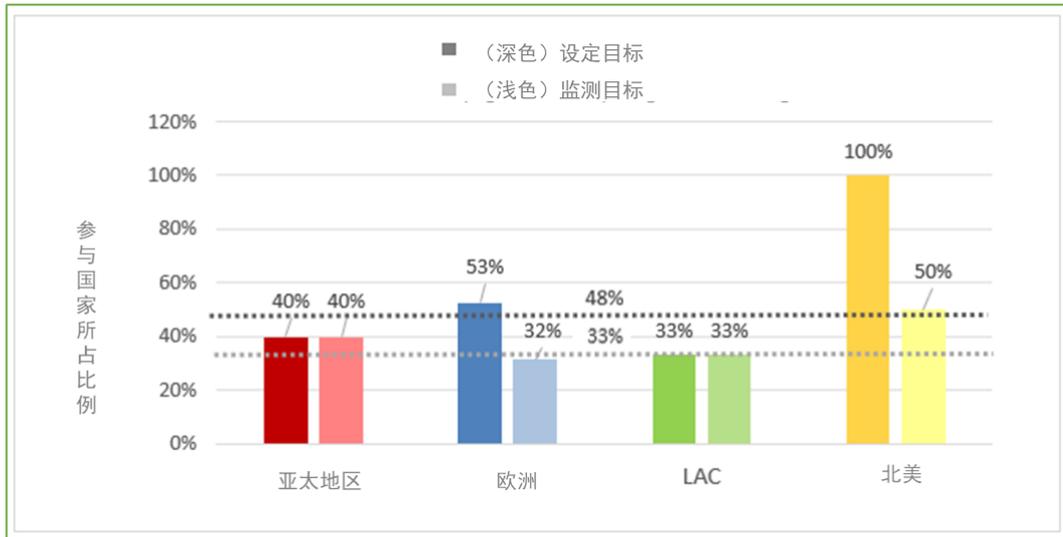


图23 设定并监督SPP目标的区域分布图

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成果分值0.40，通过以下内容进行监测评价：

- (1) 含有可持续性要求的采购合同数量或金额，且；
- (2)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可持续性影响，例如：二氧化碳的减排。

61%的参与国家对可持续性要求的采购合同的数量或金额进行了监测评价，这在亚太地区国家（67%）和欧洲国家的比例很高。

15%的参与国家（意大利、日本、韩国、荷兰、美国）对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一个或几个可持续性结果进行了监测评价。然而，这仅代表是新涌现的实践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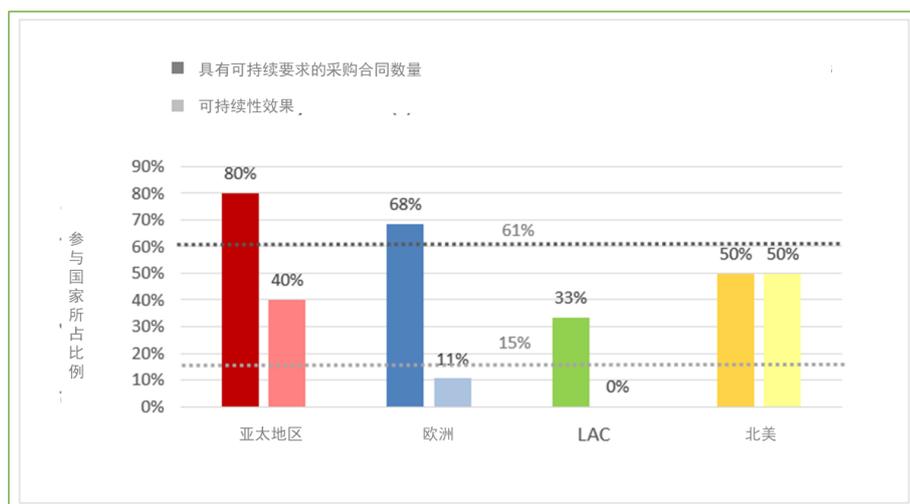


图24 对采购合同和可持续性效果绩效监测区域分布图

Excel®-计算工具（问卷）还要求说明可持续公共采购相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方式，通过传统方式，比如调查、自我评估、或通常的逐级上报（0.10）；或者通过较详尽的方式，比如内部信息系统（0.15）；或更加详细的方式，比如电子采购平台（0.20）。

58%的参与国家提供了数据和资料收集方式的详细内容，主要如下：

- 传统方式仍然是主流，42%的参与国家仍然使用调查、自我评估或传统的上报方式（例如：哥伦比亚、冰岛、意大利、日本、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 没有国家采用“内部或外部审查”方式；
- 37%的参与国家采用详细的电子采购平台来收集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情况的数据资料（比利时、多米尼加、拉脱维亚、韩国、荷兰、葡萄牙和美国）；21%的参与国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和立陶宛）采用信息系统，这一方面表现出公共采购数字化发展，另一方面也提高了数据自动收集和生成报告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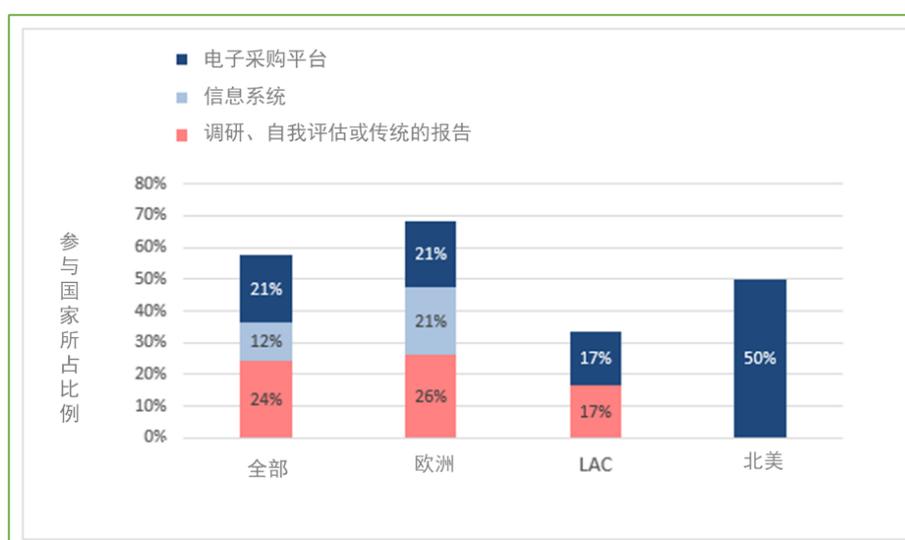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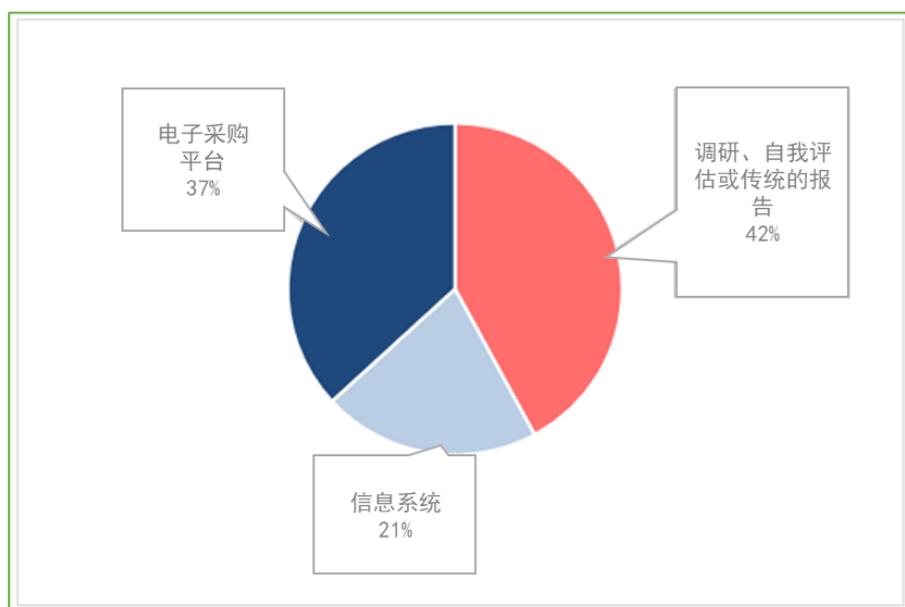


图25 有关数据收集方式分布图

子指标F：可持续公共采购百分比

Excel®-计算工具（问卷）要求说明公共采购总额中可持续采购的实际比例（根据可持续采购合同金额），这个百分比换算为0-1的分值。

可持续公共采购占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7%的参与国家（即9个国家）提供了相应数据，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公共采购占比均值是8%，最高达40%，而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公共采购占比范围仅为0.01%-12%。

由于亚洲几个重要国家采用先进的电子采购平台，因此，亚太地区能够提供此类详细数据的百分比尤其高（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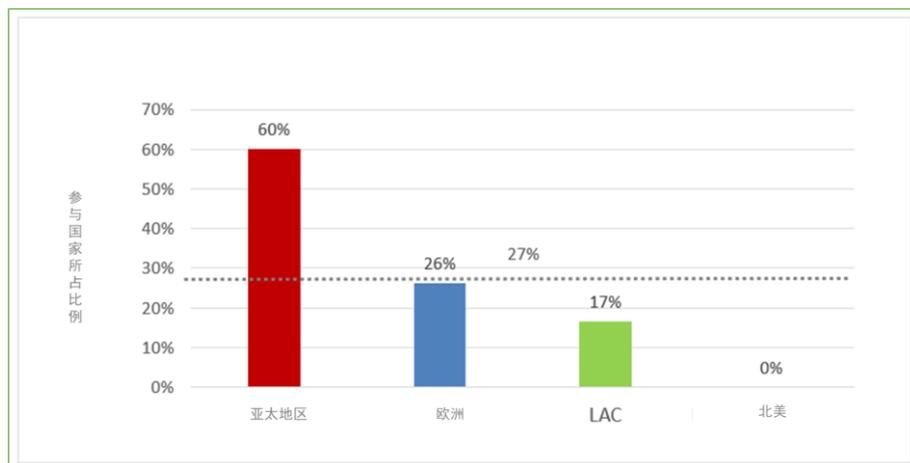


图26 实际可持续采购比例的区域分布图

采购合同的类型

尽管有相当多的国家监测可持续采购在采购总量中所占的份额，但种类差别还很大。

可持续性采购合同的两种主要类型包括：

- 按照采购类别：
 - 每一采购大类，货物、工程和/或服务；
 - 采购产品/服务的详细信息（通常是由政府定义的绿色采购标准或采购标准的类别）。
- 按照可持续性目标，或社会责任目标：
 - 生态标签的种类：环境标志、节能标志；
 - 绿色采购，或负责任采购；
 - 来自下述来源的采购产品或服务合同的份额：
 - ※ 中小企业；
 - ※ 女性雇主；
 - ※ 雇佣残疾人，或出售重度残疾人生产的商品的企业。

第4章 结论和启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首次进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2.7.1数据收集工作，得出如下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相关结论。

数据资料收集过程

首先，本次数据收集和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彰显了不同机构对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发挥的作用，尤其是那些负责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实施以及监测评价的机构（45%来自政府采购管理局/财政部；40%来自环境部或环保局）的作用。

数据收集指南和有关工具向“国家联络点”填写Excel®-计算工具（问卷）提供了帮助，尽管过程中为必要的澄清、补充和进一步分析进行交流花费的时间比原先设想的要多。

由于本次数据资料上报时间（11月至下一年2月）比较紧张，再加上提交证据的水平要求，有几个国家很难按时上报。因此，今后将会留出充分时间，以便在上报前数据资料充分。

评估框架的稳健性和启示

SDG12.7.1方法学评估框架的初始目标旨在根据国家一级公共采购在采购总额中的份额创建的指数，用于评估三个不同治理层面（国家/联邦、省州级和城市级）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实施水平。由于大多数国家还没有省州级、城市级的数据，最终的评价仍是基于各国或联邦政府在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的分值。希望未来有更多国家能够提供这些数据资料，以便在获得更加准确的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的信息。

尽管评估框架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基于Excel电子表格的“调查表”）必须进行改进以提高评价的准确性，但是评价框架本身包含了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的多维度，较好地概述了中央政府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工作的范围和深度。

对于难于获取数据资料的情况，例如：尽管通过依据环境标准及要求的采购合同实际份额可相对简单的衡量绿色采购，但评估社会责任公共采购举措的范围和程度则较为困难，这需要进一步完善评估框架。这包括通过法律安排（例如：保护人权、体面工作）、产品标准或供应商要求（例如：公平贸易、提高风险人群的利益、性别平等），促进和便利采购实践等全面考虑，或为特定企业（例如：中小微企业、妇女所有的企业、当地农民或生产商等）保留特定的采购份额。

此外，社会责任采购本身还需要更加标准的定义，因为政府在这个领域的大多数努力和监测评价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中小微企业（SMEs）的发展，而且，仅仅这一个方面是否能够代表社会责任采购政策尚有一定的疑问。

全球可持续公共采购实践普遍结论

尽管有少数几个国家要求强制采购特定的可持续产品/服务，但对于大多数的产品/服务，可持续采购仍然是自愿的。因此，政府应设定最低环境标准和逐渐加严的规定，以促进采购可持续产品/服务。

虽然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局或环保部门的网站，给政府采购参与者提供了支持和有关信息，但是，有关案例研究或指南仍然不多，仅有几个国家的政府提供了可持续公共采购服务台，在可持续公共采购日常实施工作中，给采购单位和人员提供帮助和指导。

在制定可持续采购标准和指南之前，进行供应链和具体类型产品采购影响的风险评估，以便获得可持续公共采购的最佳成果，这样做的国家仍然较少（占18%），虽然这样的行动计划将明显有助于加强可持续公共采购的成果。

虽然有相当多的参与国（61%）能够对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绩效进行监测评价，但各国开展监测评价的内容大不相同，这取决于各国采购官员提出的监测评价要求，在采购合同中要求一个或者几个可持续性要求（例如：绿色采购与社会责任采购；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产品与采购女性雇主的产品）。因此，建议各国政府在重新设计可持续公共采购监测评价体系或建立现代化的电子采购平台时，发布全球统一的评估框架。

虽然面临着一定挑战，少数（15%）参与国家还是采取措施对可持续公共采购实施成果进行了监测评价，通过把更为广泛的环境或社会绩效与可持续公共采购联系起来，突出彰显其对实现国家自主贡献（NDCs）或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作用。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在线培训工具增加，监测和信息发布也成为一种趋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在下次开展数据收集工作时对此进一步关注和跟进。信息数字化发展将给未来扩大学习、促进监测和数据收集带来新的机遇。

附录

国家联络点一览表

国别	联络点
奥地利	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比利时	联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保加利亚	环境和水利部
加拿大	加拿大财政委员会秘书处绿色政府中心
中国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哥伦比亚	环境部
哥斯达黎加	财政部
科特迪瓦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
克罗地亚	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气候政策保护服务中心
塞浦路斯	财政部公共采购部门
捷克斯洛伐克	环境部
丹麦	环境和食品部
多米尼加	财政部公共采购总局
芬兰	环境部
法国	国家采购理事会
德国	联邦环境局
洪都拉斯	国家合同和采购规范办公室
印度尼西亚	国家公共采购局 (LKPP)
爱尔兰	政府采购办公室，公共指出和改革部

意大利	国土资源海洋环境保护总局循环经济司
日本	统计标准政策规划总干事办公室
韩国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
拉脱维亚共和国	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部
立陶宛	经济和创新部公共采购政策司、统计和报告司、公共采购办公室
马耳他	环境和气候变化理事会
毛里求斯	采购政策办公室
墨西哥	财政和公共信贷秘书处
荷兰	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部门
新西兰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挪威	挪威公共和财政管理署
巴拿马	公共采购总局
巴拉圭	国家公共采购局
菲律宾	政府采购政策委员会-技术支持办公室
波兰	欧盟和国际合作部，公共采购办公室
葡萄牙	环境部环境和气候行动部门
斯洛文尼亚	环境与空间规划部
瑞典	国家公共采购机构
突尼斯	环境部
乌干达	国家采购管理机构
美国	美国首席统计学家办公室

